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6年2月3日在大荔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申江生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汇报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2012年4月以来，我院新一届党组在县委和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及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推进法治大荔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为经济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始终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

约，集中力量开展“打黑除恶”和“两抢一盗”专项斗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正确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截止 2011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 件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人；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件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人。一是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黑恶势力、严重暴力和多发性侵财等犯罪，有效遏制了刑事犯罪高发态势。二是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 名无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决定不批准逮捕；对 名涉嫌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决定不起诉，提出检察意见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探索运用刑事和解手段，对 起因亲友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作出了调解处理，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三是加强涉检信访工作。共接待来访群众 余人次，检察长带案下访 次，有效解决了群众关心的现实利益问题。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逐件落实责任制，全部化解在检察环节，连续 7 年实现了涉检“零上访”。

2、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管理和服务环境。认真贯彻中、省、市及县委关于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查办职务犯罪案件“雷霆行动”，始终把惩治腐败的矛头指向对改革发展破坏大、对群众利益损害大的职务犯罪案件，扎实开展“集中查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职务犯罪”和“深入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

挪用公款等各类职务犯罪 人，共立案侦查侵权渎职案件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余万元。结合办案，对 个重点工程项目进行了专项预防，向党委、政府提出预防建议 份。全面推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和廉政准入制度，提供预防咨询 余人次，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推动源头治理腐败犯罪起到了积极作用。

3、进一步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为经济发展创造公正高效的法制环境。进一步强化监督意识，突出监督重点，着力提高监督能力。立案监督，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件，对应当逮捕、起诉而未提请批捕和移送起诉的，纠正漏捕 人，纠正漏 人。对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和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人，不起诉 人；刑事审判监督，共列席法院审委会 次；刑罚执行或监管活动，检察罪犯暂予监外执行 次、罪犯减刑 人，均符合法律条件及程序，未发现违法问题。开展诉讼时限检察，共催办 案件 件，检察环节和其他诉讼环节未出现超时限、超期羁押问题；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它不服法院判决的民事、经济和行政申诉案件 件，提请抗诉 件，对不服法院正确裁判的申诉，注重做好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主动化解社会矛盾。

二、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

1、进一步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关键。加强了“班长”与班子成员，以及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的团结，进

进一步规范、完善了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院里重大问题都由院党组集体研究决定；院党组坚持从检察工作全局出发，抓大事、抓重点、抓协调，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科学决策水平。2008年，推出“领导班子成员主题实践十个一活动”，受到省院胡太平检察长及省市政法委的充分肯定和表扬。

2007年来，检察长曹澄鸣被市院评为“全市优秀检察长”，副检察长雷敦祥被团省委评为“全省优秀法制副校长”，被县委评为“三创活动标兵”；副检察长翟新朋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全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等；反贪局局长闫景振被省院评为“全省优秀反贪局长”等。党组成员还坚持做到“四个带头”，即带头查办案件，带头干事创业，带头遵章守纪，带头令行禁止，要求干警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要求干警做到的，自己坚决做到。以自身的模范行为为广大干警作出榜样。如分管侦查监督、公诉的副检察长雷敦祥，不但跟踪检查、督办到位，而且自己亲自动手整理案件材料，严把案件质量关；分管反贪、渎检工作的副检察长翟新鹏，不论是每一条线索的初查还是每一个案子的侦查，他都与干警们一同战斗在反贪、反渎办案第一线；分管监所工作的副检察长严掌珠，不但亲自带领所属干警加强对看守所日常工作的监督，还与看守所同志一道通力合作，定期、不定期地对在押人员进行清监，从而避免了一个又一个的监管场所安全隐患；分管信访、综合部门工作的副检察长王旭宏，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推出了涉检上访橙色警戒机制，坚持对来访群众笑脸相迎、端茶让座、耐心解答等细节问题，从而大

大提高了息诉罢访的效率，杜绝了群体上访和越级事件的发生，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连续7年保持了涉检“零上访”。五年多来，5名正副检察长共亲自办理各类案件，撰写调研材料 篇，被省级以上刊物转发 篇，以向我看齐的胆气、魄力在干警中树立一杆标尺、一面旗帜，促进了检察工作深入开展。

2、进一步以实行岗位目标责任考核为激励手段，在全院形成争先创优、敢为人先的工作氛围。以创建“先进检察院”为契机，全面推进基层院建设。针对工作难度不断增大、检察业务日益繁重、检察人员力量紧缺的实际现状，坚持向管理要素质，向管理要效率，积极探索实行了“五位一体”的岗位目标责任考核机制，通过对党组成员实行述职评议，对中层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对干警实行岗位目标考核，对非领导职务干部实行部门平均工作量以上量化考核，对部门实行有条件的末位考核制等办法，将考核结果与部门和干警的奖惩紧密挂钩，初步建立起了岗位职能明确、岗位要求合理、体现工作激励、落实长效管理的工作机制，有效增强了全院干警的争先创优意识，同时，院党组为了推进工作的创新发展，积极鼓励部门和干警在工作中勇于探索实践，形成工作亮点，树立品牌，在全院初步形成了“阳光公诉”、“为民营企业服务”、“未成年人社会关爱体系”等七项具有荔检特点的特色工作。

3、大胆选拔使用干部，为队伍建设增添新活力。院党组深刻认识到推动基层院建设工作不断开拓创新，需要有一支

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检察队伍，因而必须重视选拔使用干部。该院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和突出“能力、业绩”的导向，大胆选拔使用了一大批干部，激励广大干警“想干事、勤干事、会干事、干成事”。2009年3月，院党组启动新一轮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工作，共有31名干警报名参加竞争，占全院干警的37.8%，最终选拔出正科级领导干部4名，正科级检察员3名；有15名工作经验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的继续履职，有16名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走上中层领导岗位，年龄最小的28岁，通过竞争上岗活动，有力提高了干警整体素质，推动了全院工作的顺利开展。

4、进一步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一是进一步细化措施。不断深化对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找准结合点、切入点，紧密结合检察职能抓落实，及时出台了《三项重点工作实施细则》，提出推进工作的40项措施，将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落实到具体领导、具体部门、具体人员身上，逐个细化、逐个破解、逐个推动，确保了各项措施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该《细则》被市院全文转发，受到了上级领导机关的充分肯定。二是将2010年确定为“涉检矛盾化解年”，在控申部门设立了“社会矛盾化解调处中心”，积极构建各业务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实现了涉检赴省进京连续三年“零上访”。三是向基层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把乡镇检察室和检察联络室建成听取百姓诉求、维护百姓权益的绿色通道和维权站点，成为做好群众工作的桥梁和纽带。目前，已成立乡镇检察室1个，建立乡镇、社区检察联络室 个，共

受理辖区内公民的举报、控告和申诉 多人次，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次，收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9 件，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人次，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件，参与对特殊人群的帮教管理 多人次，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 多人次，使乡镇检察室和检察联络室成为社会管理创新的有效形式和实践载体。四是认真做好青少年犯罪案件处理前社会调查、不起诉后回访帮教等工作，强化对辍学、无职业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完善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机制。根据我院建议，县委决定成立全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并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该院，与未检部门合署办公，负责预防全县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牵总和日常工作。目前，我县一个由党委领导，检察机关牵总，公检法司及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大格局已形成雏形。五是积极推行阳光公诉，公诉部门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以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推行阳光公诉制度。规定办案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除告知其应当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义务外，还应当向其送达“阳光”告知书，使当事人对自己的行为有全面的认识，促进当事人以积极心态接受惩罚并受到教育。这一制度的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明显。目前，有 12 名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工作，有 件自首和坦白的案例。公诉科撰写的《依法规范建议 科学合理量刑——大荔县检察院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几点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第四次公诉工作会议做交流。

5、进一步深入开展主题实践和创先争优活动。一是大

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创建推进会精神、全县政法系统开展“树形象、保平安、争一流”专项教育活动和政法机关提升“两率一度”活动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干警责任，把创建活动的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到实处，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二是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出台的《检察机关文明用语规定》。及时制定出台全体检察人员及控申、公诉、监所等相关部门《文明用语规范》，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约束自己的言行，自觉使用推广文明规定用语，努力维护检察机关的形象，切实提高执法公信力。三是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工作。健全领导干部联系基层、检察长接待日、检察开放日等制度，巩固完善乡镇检察室、法制校长等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有效方式，不断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形象。四是加强基层党的组织建设。按照基层党组织“五好”和党员“五带头”的创建要求，及时制定了《开展争创学习型检察院，争做学习型检察干警活动实施方案》，开展了“检徽在我心中”、“责任胜于能力”等主题征文等一系列活动，坚持每周举办一次“荔检讲坛”，目前已举办32场，推动了学习型检察院和争做学习型检察官活动的深入开展。五是积极鼓励和支持干警参加司法考试，通过人数名列全市检察机关前茅。

6、进一步开展综合治理工作。根据省市（县）政法委及市院关于开展提升“两率一度”工作的总体部署及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了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活动

实施方案以及活动措施。一是成立法律服务队伍。组建了5个检察官法律服务队，由检察长和各副检察长任队长，深入走访群众，着力解决问题。二是在县电视台举办检察专题剧场，大力宣传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使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检察机关的职责范围和职能作用。在“阳光检务网”、“大荔县青少年维权网”通过媒体联动、集中采访、开设专栏、拍摄专题等多种形式，着重宣扬检察工作业绩和先进典型，形成全方位、多角度、持续性的宣传报道态势。三是连续一个月晚上在县城同州广场举办“金秋检察电视广场宣传月”活动，播放反映该院近年来在业务建设、队伍建设、文化建设取得主要成绩的《走进荔检》专题片、高检院警示教育片和《检察官》、《抉择》等30余部影视片，观看群众5000多人次，扩大了检察工作的宣传面和宣传方式，大力宣传了检察工作业绩和先进典型事例。四是院领导带队深入乡镇集市宣传32次，发放宣传资料7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0余人次，送法下乡，贴近和亲近了城乡人民群众，使广大群众最大限度地知晓检察工作。五是未成年人犯罪检察部门、侦查监督部门和公诉部门深入全县所有初中和高中，开展“小手拉大手”平安创建活动，以案讲法，加强学生对善恶是非的认识，把师生当学员，把学校建成法制教育基地，教育青少年远离犯罪，从而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六是建立了领导包乡镇、中层包片、干警包村（社区）制度和讲评考核制度。院领导成员深入26个乡镇召开驻乡镇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虚心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和建议，并赠送该院创编的《荔检之窗》。干警深入 7000 余户群众，走访了解民意社情，现场解答疑问，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将走访情况以表格化登记造册。七是开展干警回村家访活动。要求全院所有干警充分利用回乡探亲办事之际，深入到每户群众家中，与群众见面、交流，拉近与群众的距离，以点向外辐射，形成网络状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的新格局。《大荔县院八项措施提升人民满意度》活动经验材料被省市院转发。八是警用车辆专项检查活动。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开展了警用车辆专项检查活动，制定了警用车辆管理制度，签订了警用车辆使用安全责任书。要求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禁检察人员违规驾车的四项规定》，严禁酒后驾车；严禁警车乱停；严格用车申请、派遣、登记制度；节日期间无特殊事由不得擅自动用车辆，确需用车的应报请分管检察长或院值班领导同意；要求下班或加班后车辆一律进院。明确了各部门负责人为车辆使用保管第一责任人。纪检监察部门和计财装备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7、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和廉政执法建设。为强化对干警的管理、教育和监督，检察长与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干警分别签订了廉政责任书和承诺书；制作了廉政文化墙；组织开展了“检察纪律条规学习月”活动，各内设机构相继出台了《执法规范化手册》，院党组制定了《工作规则》，坚持推行了《月工作计划任务书下达制度》、《部门每周工作报告制

度》、《值周领导讲评制度》，做到了每月有计划，每周有安排，周周有讲评，并编写了《每周工作情况检查通报》。认真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项教育活动和检务督察活动。采取措施，有效解决检察队伍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和社会形象。2010年9月，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参观了省院举办的“检察机关自身反腐倡廉展览”，确保了检察队伍纪律作风建设的不断强化。同时开展作风纪律整顿，编发《检务督察通报》，突出了督察效果。

三、强力推进信息化应用，提升办公办案效率和整体执法水平

按照高检院“科技强检”的要求，坚持“技术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认真编制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项目论证，加大资金投入，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

1、加强网络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对网络保密管理的要求，实现了与高检院、全市检察机关互联互通，为各类检察信息化应用提供了平台，同时为保证全院网络运行安全，及时制定了《网络安全维护计划》、《网络数据库备份规定》和《网络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2、全面推行网上办公、办案。除对日常的办公公文的网上流转、传阅外，还对该院制定的新制度实行网上发布，对上级文件经扫描后上网传阅学习。各部门将本部门业务文书实行网上拟稿、报送、审核。全院印制的每个文件、制作的每份文书，从起草、审批、签发所有环节均通过办公软件

流转，该院领导签发后统一发往信息中心确认，并在拟稿纸上盖章，最后由院办公室、政治处在公文、法律文书上加盖院章。开辟了办公自动化、无纸化和网络化的新时代。我院使用的“东软”办案系统，软件涵盖职务犯罪侦查、控告举报、刑事申诉、刑事赔偿、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等业务，覆盖诉讼全流程，基本形成了信息规范有序、资源共享的检察办案应用体系。做到了无超时限办案，无超期羁押，无无罪判决案件。通过规范网上办案流程，所有案件网上录入率已达到96%，审查批捕周期平均缩短3天，审查起诉周期平均缩短18天

3、大力推行了电子笔录制度。2010年6月，反贪局在办理的贪污贿赂案件中，打破传统观念，把先进科技手段应用于侦查工作中，推行了电子笔录制度，犯罪嫌疑人口供及相关证人证言的收集全部实行了电子笔录，形成电子卷宗，极大地提高了反贪侦查工作的效率。由于电子卷宗具有“快捷、高效、真实、美观、节约、方便”的特点，受到了侦监、公诉和法院办案人员的欢迎和赞誉，同时也受到了市院领导的充分肯定。2010年以来案件全部实行了电子卷宗。且所办案件实现了无撤案、无不诉、无无罪判决的“三无”目标。

4、全面推进网络应用，队伍建设和管理手段进一步提高。一是开办网上教育课堂。在信息发布系统上开辟了“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科学发展观”、“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廉洁公正执法”主题实践活动等专项教育活动专栏，应用多媒体手段指导、管理、推进活动的开展。

二是实现网上文化育检。在局域网网上开设了“文化育检”、“荔检讲坛”、“荔检队伍建设”等专栏，通过VOD视频点播系统，促进检察官学习；开设“检察长园地”、“读书励志”、“检察官沙龙”等，鼓励检察官与检察长对话，增强了主人翁意识。三是加强网上队伍管理。在局域网网上开设了“部门专栏”，下设“工作动态”、“学习园地”、“工作研讨”、“检务公开”4个子栏目，坚持工作动态、总结、经验等网上传输，坚持政治、业务学习网上交流。同时设置了“目标量化管理”专栏、分别录入相应信息，建立数据库，通过点击数据库，随时了解和检测每个部门、每位检察官的目标任务绩效情况，实现对工作过程的动态监督，增强了部门和干警的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四是建立网上干警档案。2007年，率先建立了干警人事档案，其内容涵盖干警个人履历、教育培训、职业道德、奖惩、体检等五个方面，一人一档，一档一盒，以便随时查阅。2008年，又利用信息化载体，建立干警电子档案，通过网上及时获得检察官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部门分布等具体内容，为干部队伍的分类管理与培训、人才的选拔与培养、干部交流和建立专家库等提供丰富的信息资源，今年8月份，在省政法委组织的检查中我们的做法得到了高度评价。

5、运用科技手段积极推进检委会制度改革。整合网络资源，创新检委会案件讨论工作机制，会前先将需讨论的案件基本情况在网上发给各检委会委员了解，并对案件内容进行加密，然后通过网上信息发布系统发布会议通知，具体讨

论时还使用多媒体示证的功能，声像结合、图文并茂，便于检委会委员全面了解案情，准确作出判断。

6、实现网络技术服务办案。将信息化载体与反贪、渎检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审讯监控、摄影摄像等数字信息技术，提高了收集、固定证据的能力，保障工作质量；坚持同步录音录像，侦查人员运用科技化的调查取证手段，及时固定证据，如在办理一起受贿案中，将视听资料证据及时固定，嫌疑人在法庭上企图大范围翻供，也无济于事。

6、全面推进信息化网络平台，联系群众、联络社会的能力进一步提高。2007年7月，创办了“大荔县青少年维权网站”，2009年4月又在国家重点级网站“正义网”建立“大荔县人民检察院阳光检务网（站）”，实现上下一体，互联互通，形成了规模优势和宣传合力。截止目前，共发布稿件、图片共650多篇（幅），点击量超过6万次，被高检院“正义网”列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网站，2010年，“大荔县青少年维权网”被省依法治省办公室评为“全省优秀普法网站”，并被评为“全省优秀普法网站二等奖”，深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欢迎和称赞。目前，我院的网络建设和应用已初具规模，基本实现了案件管理、质量监控、业绩考核、网上办公、检务保障等方面的信息化。随着无纸化办公的推广，办公、办案信息自动化程度的提高，有力地推动了工作（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提高。尤其是在业务部门办案软件系统的应用，进一步规范了办案程序和干警的执法行为，为检察工作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我院撰写的《大荔县

检察院大力推进信息化应用 提升办公办案效率和整体执法水平》的经验材料被省院和市院转发。

四、坚持执法公开，努力打造阳光检务

一是强化领导，健全执法公开工作机制。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推进执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院研究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并将检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年目标责任考核，与其他工作同安排部署、同检查考核、同奖罚兑现，形成了党组领导，业务部门主抓，纪检、检务督察部门协抓的工作格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执法公开的指导思想、公开原则、了执法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拓展渠道，丰富执法公开工作手段**不断丰富执法公开的形式**。在“两栏两册一台一员”（检务公开栏、办事指南栏、检务公开手册、办事指南手册、接待咨询台、接待咨询员）全部落实到位的基础上，还在办公楼一楼大厅安装了检务公开自动触摸屏，将检务公开、办事指南、机构设置、法律法规、及干警职责联系方式等内容输入其中，方便群众自行检索查询。触摸屏还专门设置了案件查询系统，将各业务科室案件进展情况输入其中，供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及近亲属查询。**建立“检察开放日”制度**。共举办五届“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媒体到我院视察参观，增进了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加强检察内外网建设**。在全省检察

机关首家建成“阳光检务网”，充分利用网络方便、快捷、成本低、容量大的优势，进一步倾听民声、了解民意、集中民智，拓宽监督渠道，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深入开展“两下移三贴近”活动。**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成立了城关检察室和首家“民营企业维权工作站”，在全县10家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中建立了民营企业维权联系点，聘请了10名在该县有知名度的民营企业老总为“民营企业维权特约检察员”，开展了“送法进企业”等一系列活动，受到了县委、人大、政府和政协领导的充分肯定和民营企业家的赞誉。**坚持推行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通过开展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自觉将检察执法办案的重要环节，尤其是自侦“三类案件”和检察人员执法办案“五种情形”公之于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收到了良好效果。**设立人大代表联络室。**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接受人大监督，建立与人大代表联系制度的意见》，建立了同人大代表联络机制，向县级以上人大代表赠送《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手册》，定期走访人大代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使检察机关与人大代表联系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开展法制宣传。**积极组织检察干警围绕检察工作撰写各类法制宣传文章，已在《检察日报》、《陕西日报》、《渭南日报》和正义网等各级各类刊物媒体上发表文章140余篇，同时创办了《荔检队伍建设》专刊，较好地宣传了检察工作的成绩与经验，进一步树立了检察机关“立

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良好社会形象。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向各界群众和有关单位印发《检务公开手册》1500册。由党组成员带队，先后在县国税局、县建设局等8家单位上法制课，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多起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加强对干部职工的预防教育。**三是突出重点，增强执法公开工作实效**

在执法公开的内容方面，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十公开”和“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的要求及规定，重点抓好自侦案件受案范围和立案标准公开，充分发挥法律的教育作用、引导作用，切实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力度。重点抓好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公开，有效确保案件质量。该院通过权利义务告知程序对受害人、犯罪嫌疑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及时全面予以公开，在办案中正确引导其依法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力地促进了检察干警严格依法办案、文明办案，在严格的法律程序之下揭露和查究犯罪，确保了办案质量。近年来，我院自侦案件起诉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始终保持在100%。重点抓好举报、申诉须知公开，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先后采取送法下乡、电视飞播等形式对举报申诉须知进行该院有效地服务于人民群众正确表达自身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社会团体合法权益，同时有利于及时排查各类社会矛盾，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几年里，我们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维护社会稳定职能的发挥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特别是办理重大、新型、群体性经济犯罪的经验和能力不足，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水平需要提高，在处理打击犯罪与保障权益、惩治犯罪与化解矛盾等关系上还需要加强。二是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与反腐败的新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侦查模式和手段落后，深挖线索、突破案件、证实犯罪的能力有待提高，查办案件与预防犯罪的结合不够紧密。三是诉讼监督工作与维护司法公正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开展诉讼监督仍然面临主客观方面的诸多制约，需要在更新监督理念、拓宽监督途径、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上取得突破。四是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与检察机关承担的繁重任务还不完全适应，专业化水平还不高，法律监督能力还不强，个别干警执法思想不够端正。五是有些工作完成得不够理想。六是机关管理还不够严格规范。存在一些失误和薄弱环节。七是少数干警精神状态还不够振奋。遇到困难和问题强调客观原因多，发挥主观能动性少。我们决心在和市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和县政府的支持下，唱响服务建设“平安大荔”主题歌，团结一致，锐意进取，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为大荔社会稳定和县域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2015年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及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推进法治大荔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深化平安大荔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把维护我县社会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把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年共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82人，起诉273人，法治威力和社会效果得到充分彰显。

（一）坚持从重、从快方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我们始终坚持以群众对社会平安需求为导向，进一步突出工作重

点。依法批捕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嫌疑人 51 人，起诉 115 人，提前介入重特大案件 44 件。在办案中，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快捕快诉和案件质量，有效地震慑了犯罪分子，极大地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二）坚持宽严相济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们在依法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化解社会矛盾，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对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的偶犯和过失犯，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积极促进当事人和解，依法适用轻缓刑事政策从宽处理。全年共对 19 人作出不予批捕决定，对 36 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不断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始终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作为推动法治反腐的着力点和落脚点，认真贯彻中、省、市、县各级反腐倡廉工作决策部署，依法查办职务犯罪，持续保持新常态下对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

反贪部门共立办职务犯罪案件 12 件 27 人，其中大案 8 件 23 人。办理省院指定管辖案件 2 件 2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334 万元。渎检部门共立办案件 2 件 6 人。结合办案，在 13 个单位开展了预防调查；在 12 个单位和系统开展了警示教育；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003

次。去年8月26日，向大荔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做了专题汇报，得到了县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三项措施：

一是在线索搜集上下功夫，着力破解职务犯罪“发现难”。经常组织自侦干警梳理学习典型案例，总结案件特点和线索类型，强化线索捕捉意识。充分发挥线索研判优势，不断提高单兵作战能力和团队线索研判能力；不断深挖重点线索特点，努力把小案办成大案，从个案挖出窝案、串案，不断扩大办案效果。

二是在侦查突破上下功夫，着力破解职务犯罪“查证难”。注重外围调查，实行“由人到事、由事到人、人事结合”的机动初查方式，努力寻求最佳突破口，不断提高初查成案率。积极探索办案艺术和技巧，重视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数字化”取证。用足用活个人存款查询、房产车辆调查、手机通讯定位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固定证据，确保依法办案。

三是在公正办案上下功夫，着力破解职务犯罪“处理难”。检察长经常深入一线，随时听取案情汇报，排除干扰，秉公办案，为全院干警树立好标杆。在处理重大案件时，及时邀请公诉、侦监部门办案骨干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在涉嫌罪名、法律适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等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中，及时与法院刑事审判庭沟通交流，达成共识，确保

了案件的公平公正。

三、全面开展诉讼活动监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

高度重视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的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对诉讼活动的监督，认真落实检察机关在建设法治监督体系中的责任与担当，努力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刑事诉讼监督方面：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17 件 18 人，追捕 10 人，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6 份。追诉 3 人，向审判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列席审委会 49 次。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方面：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3 件，立案 9 件，审结 9 件。此外，我院还与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大荔县民行检察联络员制度》，聘任全县 18 名司法所长为民事行政检察联络员，进一步延伸了法律触角。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方面：共检察收押 282 人，处理 386 人，提出检察建议 75 件。

为了保证监督取得良好效果，我们一是摒弃“不愿监督”观念。定期向上级机关汇报诉讼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和县人大沟通监督立案、不捕、不诉等案件，主动向公安、法院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阐明监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赢得了理解和支持，始终保持了监督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针对性。二是破解“不善监督”难点。区别运用抗诉等刚性手段和再审检察建议等柔性手段，争取监督效果最大化。三是消

除“监督不到位”盲区。始终把保障群众权益作为衡量检察工作的第一标准，对因群众不懂法而不服不批捕、不起诉、不抗诉处理结果的案件，进行说理答疑和公开听证，确保当事人服法息诉。

四、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新形势下履职能力

为了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大力提升检察干警思想政治素质、法律监督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过硬的检察队伍，我们从三个方面抓起：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积极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和“三严三实”主题活动。印发调查问卷公开征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对检察事业发展以及规范化执法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到人，限期整改，着力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检察长积极参加了县委组织的六次研讨交流。每季度召开了中层履职汇报会。邀请30名社会各界代表面对面征求对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三年以来所办理的自侦案件开展了复查。对两年来所办自侦案件进行了回访。九个业务部门进行了不规范执法问题查摆，剖析了原因，落实了整改措施。

二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坚持把教育培训放在事关全县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战略高度，着力提升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能力。以专业化为方向，积极开展岗位培训和各种

形式的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各种脱岗培训 13 人次，网络培训 126 人次；编发《检察工作简报》65 期；编发《调查与研究》30 期；调研文章被上级采用 65 篇；宣传稿件被《检察日报》、《西部法制报》等媒体采用 396 篇，向社会传递了正能量。

三是狠抓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和自身党风廉政建设。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检察长与各部门签订了《2015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与全体干警及其家属签订了《检察干警家庭廉洁自律承诺责任书》。对 2015 年参加高考的干警子女摸底建档，提醒约谈，刹住了检察干警操办和参加“升学宴”、“谢师宴”不正之风。制定了“一表、一书、八禁令”，向每名干警和亲属发了一封预警提示信，同时通过检察短信、电视台环境热线栏目向社会做出“七项”承诺，建立和架起了防止检察内部人员干预、插手、过问案件的“防火墙”和“高压线”。加强对节假日检务督察，定期不定期对警用车辆进行大检查，确保了本院警用车辆无一例违反规定现象发生。建立干警执法档案，杜绝了违纪、违法办案现象，确保检察队伍的风清气正。

五、依托“平安创建”活动，努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2015 年，我院围绕“平安创建”活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实效。一是院党组成员走访了全县“两代表、一委

员”，向他们通报检察工作开展情况；二是 26 名检察干警走进社区倾听民意，化解矛盾；三是中层领导走访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495 人（次）主动征求意见和建议；四是邀请 10 名人民监督员视察大荔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五是积极开展“一村一干警”、“一线工作日”活动；六是运用宣传大篷车深入全县十八个镇进行法律法规宣传；七是给全县所有初中以上学生上了一堂法制教育课；八是检察长全年共参加接待日活动 23 次，控申部门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00 多人（次），转办线索 31 件，连续 13 年实现了涉检赴省进京零上访；九是在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2 次，化解矛盾纠纷 12 件；十是投入帮扶资金 155 万元完成了包联村埝桥镇蒙家村巷道绿化、硬化和墙面美化等工作。

各位代表，2015 年，是拼搏的一年，奋斗的一年，也是收获的一年，辉煌的一年。我院检察工作成绩的取得，归功于县委的正确领导，归功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归功于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的一年，我院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诉讼监督“触角不灵”，依然存在不善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二是服务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服务的措施还需进一步加强，服务的领域还需

进一步拓宽；三是业务发展不够平衡，有的工作走在全省的前列，有的工作在全市范围内还处在中游状态；四是少数检察人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不强，还不能完全适应透明、开放、信息化条件下执法办案的新要求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更加求真务实的态度和锐意进取的精神，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解决。

今后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院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各级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融合发展、富民强县和先工战略工作大局，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全力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在围绕中心工作中大动脑筋，大做文章，准确把握党中央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重大工作部署，增强政治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更加自觉地把检察工作放到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作用，努力为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努力做好在检察环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完善检察环节维稳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告急访、群体访，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参与对重点地区的综合治理，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对特殊人群的帮教管理。积极推进涉检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工作。

三、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在不断深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推动建立社会化预防工作格局，努力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上出实招。进一步强化侦查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专项活动，大力加强涉农检察工作。

四、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廉洁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规范立案监督，强化侦查监督，有力推进审判监督。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坚持依法监督、居中监督、有限监督、事后监督等原则，努力提升监督效果。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健全同步监督机制，规范监外执行检察工作，认真开展专项检察活动。

五、努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领导

班子科学决策的能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执法规范化和队伍专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优良、能打硬仗、能打胜仗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我们决心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认真贯彻这次会议决议，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做出积极的贡献！

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16年2月3日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位于县城中心广场北侧，现内设 16 个科（局）室，政法专项编制 77 名，实有检察干警 71 名。其中，正副检察长 5 名，检察员 52 名，书记员 9 名，司法警察 8 名。党员 72 人。该院先后两次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通令嘉奖、记集体一等功，被授予“人民满意的检察院”称号；9 次被省委、省政府、省检察院评为先进集体；被全国

总工会、省总工会授予“模范职工之家”称号；10次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连续27年被评为渭南市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内设机构123次、干警148人次受到市县级以上单位表彰。

一、抓班子建设

一是明确思路和努力方向。2011年新的一届班子成立后，院党组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确立了大荔县人民检察院2012年--2016年五年工作思路为“服务大局，强化职能，创新机制，规范管理，争先创优”。这一工作思路的确立，明确了这五年我院检察工作的重点和努力的方向。从近年来我院取得的成绩来看，我院党组的思路是正确的，大荔检察工作是有序、稳步、健康向前发展的，这一届领导班子也是一个团结、务实、创新、有战斗力的领导班子。

二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四年来，院党组共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8次，党组中心组学习64次，周一例会学习192次，党组成员参加各级组织培训学习22次。各项措施的落实进一步提高了班子成员的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和检察业务水平。在工作中，班子成员当好标杆，向我看齐，带头查办案件，带头创新发展，带头遵章守纪。分管反贪、渎检工作的副检察长翟新鹏、闫景振，不论是每一条线索的初查还是每一个案子的侦查，都与干警们一同战

斗在办案第一线；分管公诉、控申工作的副检察长王旭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推出了“阳光公诉”十条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坚持对来访群众笑脸相迎，耐心解答，大大提高了息诉罢访的效率，杜绝了群体上访和越级事件的发生。分管侦查监督工作的副检察长张文满，不但跟踪检查、督办到位，而且对自己办理的案件都亲自审查，亲自动手整理案件材料，严把案件质量关。5名正副检察长共亲自办理各类案件100余件，深入基层调研下访200多次，撰写调研材料40篇，以向我看齐的胆气、魄力在干警中树立一杆标尺、一面旗帜，促进了检察工作深入开展。

三是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院党组坚持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相互信任，彼此尊重，保证民主集中制的有效落实。2013年3月，我院开展竞争上岗，共产生中层干部15名，大大优化了干部结构。整个过程透明、公开、公平、公正，得到了全院干警的好评。

四是加强领导班子廉洁建设。班子成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院县委报告，带头执行有关纪律作风规定，检察长每年向县委述职述廉述效，以领导班子的反腐倡廉建设带动检察队伍的反腐倡廉建设。我院连续四年被县纪委评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集体”。

五是加强组织建设。配齐配强了院领导班子，增补了 2 名副检察长、1 名纪检组长和 1 名反贪局长。

二、抓队伍建设

一是岗位目标责任明确。建立了岗位职能明确、岗位要求合理、体现工作激励、落实长效管理的工作机制。每年我们都对市院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具体任务、具体科室和具体人。工作目标从部门到个人的细分，让科室的每个成员明确了自己工作的方向和意义，由被动接受任务向完成自己设定的目标转变。同时我们实行动态的目标考核，实施定期通报，分析目标进度，既对目标结果进行控制，也对过程细节控制，推进全年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是主题实践活动内容丰富。开展了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四严格一提升”、“秦东党旗格外红，检民关系格外亲”、“当好标杆、向我看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等主题实践、迎“五.一”运动会、庆“七.一”演讲赛、干警拓展训练等活动，使“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真正成为全体政法干警的共同理想信念和行为准则。

三是教育培训形式多样。开展周一“检察大讲堂”活动。先后选派 63 名业务骨干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种培训。组织干警参加网络培训 236 人次，聘请法学专家辅导学习新修改《刑事诉讼法》3 次。

四是平安创建活动成效明显。积极参加全县“平安建设”工作，抽调 2000 余人次开展“一村一警”、“巡回法制宣传车

下乡”、“检察官进社区”等活动。在全县6所校园建立了法制教育基地，先后派员作法制报告52场次。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和下访、巡访、联合接访等制度，共开展检察长接待日活动150次，批办案件32件。控告申诉部门接待来访群众700余人次。我院连续10年保持了涉检“零上访”。2014年，我院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在“三问三解”活动中，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包联村组争取29万元资金打井9眼用于灌溉，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

三、抓依法办案

一是按照“宽严相济、维护稳定、创新机制、化解矛盾”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103人，提起公诉1182人，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和判决率均为100%。二是按照“加大力度、强化办案、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利剑行动”、“蓝剑行动”、“聚力反贪行动”。反贪部门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各类职务犯罪50件75人，其中大案33件49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00余万元。渎检部门共立案侦查渎职侵权案件8件20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三是按照“转变观念、创新提高、重在监督、有力配合”的工作思路，充分履行诉讼监督职能。追捕79人。纠正漏诉40人。共受理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132

件，立案 89 件。检察环节和其他诉讼环节未出现超时限、超期羁押问题。

四、抓执法公开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对县人大代表在“两会”期间的提案和建议都专门研究具体贯彻措施，并精心部署、督促落实。向人代会报告工作 3 次，政协常委会专项视察我院检察工作 1 次，召开“检察开放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视察评议检察工作 3 次。主动登门拜访我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1300 余人次，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检察工作。

二是深入开展“两下移三贴近”活动。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成立了城关检察室和首家“民营企业维权工作站”，在全县 10 家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中建立了民营企业维权联系点，聘请 10 名有知名度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为“民营企业维权特约检察员”。

三是出台了“阳光公诉”十项措施。开通了“阳光公诉”热线和公诉接待窗口。建立和完善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公诉案件查询制度、讯问监督制度、公开评议等制度，完善了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推行检察文书说理制度，坚持办案渠道畅通化。

五、抓检察创新

从**创新案件管理机制**入手，对全院所有案件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实行“集中受理、统一进出、流程管理、动态监督、网上审批、数字查询”的案管机制。制定了《案件管理实施办法》和《案件质量考评办法》，运用“五制度五图表”模式具体规范案件管理工作。建成了全市基层院面积最大、设施最完善的案件管理中心大厅。先进经验被 2012 年省检察系统案管工作座谈会采用，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及时防止办案中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从**加强警务工作区建设**入手，**提升科技含量**。投入 60 万元建成高标准、高起步、高应用的警务工作区。配备、配齐机房硬件设备系统、同步录音录像设备系统、远程审讯监控设备、电子门禁等配套设施，实现了内务管理、警察履行职责、警械具保管、着装和日常行为的规范化。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充分发挥检警职责分开管理、一体化办案模式的积极作用，保证了办案安全。

从**对干警规范化管理**入手，**建立完善执法档案**。对全院检察干警的执法能力、执法质量、执法作风、执法效果等建立档案并进行管理和评价，实现检察队伍执法行为、绩效考核和干部管理的有机结合。执法档案涵盖全部内设机构、全部执法职能、全部办理案件、全部执法过程和全部执法人员。在 2013 年中层正职轮岗补充和副职竞争上岗中，执法档案被作为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发挥了积极作用。

从创新社会管理入手，依托警示教育基地延伸法律触角。我院依托城关监察室建立的大荔县农村干部警示教育基地以十七项活动为载体，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农村党员干部警示教育4次，受教育人数700多人，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00余人次，协助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7件，农村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驾驭和发展农村经济的能力、领导基层政权的能力、服务群众和凝聚人心的能力、依法执政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六、抓廉政建设

一是健全检察官行为投诉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随案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发放监督卡，重点收集当事人对检察人员服务质量、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及廉政情况等方面的意见，并针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处理。二是建立作风纪律巡视督察机制。纪检监察部门对最容易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岗位、最容易发生徇私枉法和权钱交易的岗位巡视督察，全面深入了解掌握干警执法执纪情况，督促整改存在问题。三是认真落实自侦案件回访制度。纪检监察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对自侦部门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所涉及的举报人、犯罪嫌疑人家属及发案单位，征询听取意见。四是强化奖惩措施。将执法档案记载的内容作为执法部门评先表彰、干警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凡出现执法违法、办案违纪以及执法责任有过错的，该干警一年内不得晋职晋级，当年不得评为

先进个人。**五是狠抓办案安全。**纪检部门联合反贪、渎检部门开展了“规范执法行为，完善办案安全”专项活动。通过制定“六个严禁、四个不准”、建立和落实“三个机制”（办案医疗保障协作机制、办案工作区管用分离、看审分离和审录分离机制、对侦查活动内外部的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加强办案安全防范。

存在问题：一是检察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自侦案件案源渠道不稳定，职务犯罪查处工作还比较被动，案件数量容易出现较大波动。诉讼监督“触角不灵”，对法院、公安具体工作跟进不到位，存在不善监督、不会监督的现象。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开座谈会、做法制报告多，针对存在问题落实具体措施少。二是工作压力大的问题仍然存在。办案力量还不能满足检察工作的实际需要。“案多人少”、队伍结构“两头大中间小”、优秀年轻干警留不住仍是制约我院检察工作发展的主要因素。尤其是比较优秀的干警就被上级院选调或调入其他单位，其他干警也跃跃欲试，安心在基层工作的年轻人很少，后继乏人的情况在所难免。三是办案保障还不给力。新的规范、有效的办案手段在政策、技术方面还没有得到有效保障，致使职务犯罪的查处工作难度越来越大。比如手机监听、定位等高科技手段还没有真正投入使用，个人信息调取难度增大等。四是加强队伍建设的方式方法还不多，结合上级部门开展的主题活动多，具有大荔特色的亮

点少。五是履职能力有待提升。少数年龄偏大的干警，接受新知识、掌握新方法的能力不够，在办公办案自动化、运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方面不熟练，有时需要借助年轻干警的帮助，才能完成办案过程，有的对于办案的程序性工作了解不够，出现办案瑕疵。少数年轻干警工作实践经验不够，有的甚至政绩观存在偏差，不愿意到综合部门等不容易出成绩的部门磨练，只愿意到公诉等主要办案部门工作，有时心浮气躁，工作中定力不够，学习他人经验时眼高手低，成长不快。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